

首都“十二五”时期精神文明建设规划

序 言

首都“十二五”时期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是“十二五”时期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专项规划，是《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行动计划（2010-2012年）》和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战略目标在精神文明建设领域的具体化和全面展开。本规划是各级党委、政府和文明委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推动首都经济社会和文化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依据，是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重要目标和任务。

本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是：《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及与精神文明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等。

第一部分 规划背景

一、良好基础

“十一五”期间，市委、市政府紧紧围绕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大力推进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树立了道德模范新典型，推出了创建活动新品牌，建立了共建共享新机制，创建了公共文明新模式，培育了社会道德新风尚，为成功举办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和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据中国人民大学连续五年对市民的抽样调查和实地观测，北京市民公共文明素养持续上升：2005 年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为 65.21，2006 年上升为 69.06，2007 年上升为 73.38，2008 年上升为 82.68，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上升为 82.91 和 83.02，五年间共上升了 17.81 个分值。

（一）公民道德教育实践活动成效显著

以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迎奥运、迎国庆等重大活动为契机，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奥运精神和抗震救灾精神，广大市民的民族自信心、自豪感空前高涨，公民道德建设总体水平明显提升。文明礼仪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我参与、我奉献、我快乐”、“做文明有礼的北京

人”的理念深入人心，讲文明树新风活动不断掀起热潮，先后涌现了一大批道德模范、文明北京新市民、万名孝星和两万多名“社区（村）文明之星”。

（二）社会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围绕奥林匹克知识、职业道德和礼仪、岗位规范和技能、外语知识和助残服务，在全市窗口行业深入开展全员培训，实现了应训人员全覆盖、应训内容全落实、参训人员全达标的目标，窗口行业文明素质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群众满意率达到89%以上。志愿服务理念深入人心，志愿服务活动蓬勃开展。全市注册志愿者总数达到215万人，占全市常住人口的12.4%。北京奥运会期间，全市170万志愿者累计提供服务2亿小时，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好评。

（三）社会公共秩序明显好转

持续开展了“出租汽车行业迎奥运素质工程”、“文明乘车从我做起”、“日礼让有三、月违章归零”、“过路要看红绿灯，开车礼让斑马线”等交通文明行动。以“排队推动日”活动为载体，促进了排队文明建设，公共场所文明礼让、有序排队蔚然成风。积极开展文明观赛引导活动，大力培养热情有礼、开放包容的文明观众，营造了和谐、热烈、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

（四）城乡环境面貌不断改善

广泛开展创建公共文明示范地区暨治理乱吐乱扔专项行

动，在全市 113 个重点地区推进公共文明示范地区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提升了城市公共环境的文明程度。广泛开展“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从我做起”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在 600 个社区、30%的党政机关和学校进行垃圾分类试点取得成功经验。持续开展“清洁城市”系列活动，促进了城乡环境的优美整洁，提升了广大市民爱护环境的文明意识。

（五）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推进

大力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新，推出了“社会大课堂”、“英雄在我心中”故事会、“少年先锋岗”、“奥运文明日记”、“寻找身边的道德榜样”、“社区文明小使者”道德实践活动等一批创新品牌，两个区荣获“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城市”称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进学校、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工作取得可喜进展，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体系不断完善，全社会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巩固。

（六）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水平不断提升

进一步完善全民参与、共建共享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工作格局，中直机关、中央国家机关和驻京解放军、武警部队积极投入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军（警）民共建活动覆盖面不断扩大，有力推动了首都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进一步健全文明创建综合协调机制，首都精神文明建设

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得到提升。“十一五”时期，全市有4个区荣获全国文明城区及先进城区荣誉称号、30个村镇被评为全国文明村镇及先进村镇、110个单位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及先进单位、4个景区被评为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及先进风景旅游区。

二、发展环境

“十二五”时期，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既面临着难得的机遇，也面临着许多新的挑战。

（一）难得的机遇

1、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首都科学发展使首都精神文明建设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首都科学发展，对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了新的目标和要求，为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如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指明了方向。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任务。精神文明作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引导社会、教育人民、推动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精神文明建设将为推动首都科学发展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

2、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和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将在更高层次上推动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发展

“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是深入贯彻

落实科学发展观、巩固和发展北京奥运会成果的重要举措，是推动首都向中国特色世界城市迈出坚实步伐的具体体现。深入贯彻“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和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为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提供了有力支撑，必将推动首都精神文明建设的科学发展上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

3、首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保障

以圆满完成北京奥运会、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和成功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为标志，首都的现代化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随着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步伐不断加快，产业结构、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首都经济发展已接近发达国家和地区水平，并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这不仅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市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而且为加大精神文明建设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保障。同时，随着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广大市民的精神文化需求日益增强，必将对首都精神文明建设的快速发展产生重要推动作用。

4、北京奥运会和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留下的宝贵精神财富对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将产生广泛深远的影响

首都人民在筹办奥运中形成的“奥运精神”，即“为国争光的爱国精神、艰苦奋斗的奉献精神、精益求精的敬业精

神、勇攀高峰的创新精神、团结协作的团队精神”，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的生动体现，为深入推进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全市在筹办奥运会和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先进工作理念、工作标准、工作机制和工作经验，对于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将发挥长远的积极影响。

5、市民文明素质的日益提升为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注入了更加强大的动力

“十一五”期间，广大市民的文明素质进一步提升，社会各界对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关注程度和参与意识明显增强，志愿者队伍不断发展壮大，首都精神文明建设的影响力和感召力进一步强化。“十二五”期间，人民群众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期盼将更加热切，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将获得全社会更大的认同和支持，基层志愿者队伍的数量将进一步增长，这必将为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

（二）面临的挑战

1、全球化条件下的思想文化多元化给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和文化建设带来新的挑战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更加频繁。北京作为日益发展的现代化国际城市，在中外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中首当其冲。同时，随着经济体制深刻变革、利益

格局深刻调整、社会结构深刻变动、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社会思想意识多元多样多变的趋势更加明显。如何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筑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提升广大市民的思想道德素质，是摆在首都精神文明建设面前的一项十分繁重的任务。

2、北京人口规模庞大、市民素质参差不齐增强了从整体上提升市民文明素质的难度

北京作为国际都市和国家首都，人口密集且数量庞大，人口总量处在高位运行，人口规模仍呈增长态势。其中，流动人口骤增，来源地广，大多聚集在城乡结合部，管理难度大。同时，社会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老龄群体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日益凸显。在这种情况下，从整体上提升市民文明素质的任务十分艰巨。

3、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迅猛发展使首都精神文明建设面临新情况、新问题

互联网具有信息来源广、信息传播快、信息量大、交互性强、无国界等特点，各种思想文化交织在一起，网络文化环境日趋复杂，抵制庸俗、低俗、媚俗现象难度加大。北京是全国乃至世界互联网发展的中心地区之一，网站门类齐全，知名网站云集，互联网普及率在全国居于首位。互联网的高速发展，既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创造了新的载体，也给如何净化网络文化环境、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提出了新的课

题。如何适应网络时代面临的新形势，增强网络文明建设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是精神文明建设必须着力解决的重大问题。

4、培养市民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还需要做长期不懈的努力

市民素质提升工程尽管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距离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目标要求，还有不小差距。市民文明行为习惯的培养和文明风尚的培育，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反复性的特点，必须长期坚持，日积月累、久久为功。“十二五”期间，市民学校网络体系及全民文明教育培训体系建设需要大力加强，城乡一体化进程中的精神文明建设需要大力推进，城乡基层精神文明建设队伍需要进一步充实，精神文明建设的体制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第二部分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充分发挥首都的资源优势，按照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和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战略目标要求，围绕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全民动员，综合治理，

巩固和发展北京奥运会和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形成的文明风尚建设成果，深入持久地开展“爱首都、讲文明、树新风——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全面推进公共文明引导行动，深化和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不断改善城乡社会环境和公共秩序，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首都科学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把提高人的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使精神文明建设成果惠及大众。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服从服务于首都科学发展大局。更好地为中央党政军机关服务，为日益扩大的国际交往服务，为国家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事业发展服务和为市民工作与生活服务。

坚持重在建设。加强正面引导，大力推进思想道德建设。加强公共文明建设，着力提升市民公共行为文明素养和城市公共环境文明程度。坚持以文化人，用文化的力量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发展。

坚持齐创共建。坚持党政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社会各界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结合首都特

点，集成首都优势资源，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形成首都精神文明建设的综合效益。

坚持标本兼治。把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与加强城市管理相结合，既要抓住重大活动的契机乘势而上，又要着眼从根本上提高市民综合素质，不断完善教育与管理、德治与法治、自律与他律相互补充和促进的长效机制。

坚持继承创新。尊重、保护和弘扬首都博大精深、源远流长的历史文化资源。汲取世界各民族文化之长，形成融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为一体的城市风格和魅力，建设发扬优良传统而又体现时代精神、立足本国而又面向世界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坚持抓好细节。从细节抓起，从具体事情抓起，从百姓的日常生活抓起，重在实效，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通过小切口、大纵深、全覆盖，常抓不懈，日积月累，推动形成良好文明风尚。

三、工作目标

教育和激励全市人民牢固树立和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自觉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统一起来，与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和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统一起来，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的发展目标统一起来，打造文明北京，实现以首都意识、

首善意识、公德意识、法律意识为主要内容的市民文明素质的显著提升，实现以社会风气、公共秩序、服务水平、生活环境为主要标志的城市文明程度的显著提升，实现以健康有益、寓教于乐、丰富多彩、全民参与为主要要求的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质量的显著提升，实现以和谐首善、古今交融、开放包容、创新发展为主要特征的城市文化魅力的显著提升。努力形成团结奋斗的共同理想和奋发向上的精神状态，形成全市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形成首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全面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一）努力建设和谐首善之城。公民道德建设和和谐社会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进一步普及，广大市民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和公共文明素养得到显著提高，在全社会形成热情友好、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团结互助、孝老爱亲、见义勇为、扶残助残的良好风气，优雅言行、优良秩序、优质服务、优美环境进一步彰显，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进一步优化，社会各群体人际关系更加和谐。

（二）努力建设文明礼仪之城。充分展现中华民族礼仪之邦的文化底蕴和文明有礼北京人的精神风貌。讲文明树新风活动走向常态化规范化，市民文明礼仪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市民文明礼仪行为规范知晓率和精神文明建设参与率达

到 90%以上，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稳步提升，基本养成讲究卫生、保护环境、遵守秩序、文明有礼的良好习惯和绿色生活新风尚。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制度建设深入推进，形成适应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首都科学发展要求的创建工作新格局。16 个区县力争全部达到首都文明区县标准并继续保持争先创优的良好势头。力争在第三批、第四批全国文明城市评选活动中，各有 1 个以上的区县入选“全国文明城区”、1 个以上的区县入选“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区”，培养一批国家级文明村镇、文明单位，使首都城市文明程度居全国前列。

（三）努力建设开放包容之城。首都文化的开放度和包容度进一步增强，形成奋发进取、理性平和、开放包容的社会心态。文化引导社会、教育人民、推动发展的功能进一步发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取得明显成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时代要求相结合的观念和文化不断发展。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并充分发挥以文化人的作用，体现国家和世界水准的文化精品不断涌现，群众性文化活动蓬勃发展、丰富多彩，市民文化品位和审美情趣与北京作为国家文化中心的地位相适应，首都的文化影响力、凝聚力进一步提升。

（四）努力建设共建共享之城。以志愿者为主体、带动市民广泛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格局进一步完善，军（警）民

共建、联片共建、城乡共建等共建共享机制建设全面推进，“我参与、我奉献、我快乐”成为首都社会各界群众的自觉行动。建立起覆盖城乡、门类齐全、组织严密、高效有序的志愿者队伍，全市公众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全市常住人口的20%以上，注册志愿者总数保持在200万人以上，志愿者每人每年提供志愿服务50小时以上，使志愿服务成为一种道德实践活动和引领首都社会时尚的生活方式。

（五）努力建设学习创新之城。学习型城市指标体系进一步落实，学习型区县、学习型组织、学习型家庭创建活动深入发展，读书活动广泛开展，爱学习、爱科学成为广大市民的自觉追求，形成时时、处处、人人学习的浓厚社会氛围。尊重创新的政策环境、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在精神文明理念创新、方法途径改进、工作领域拓展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推出一批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和鲜明特色的工作创新品牌。

第三部分 主要任务

“十二五”时期，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为根本，以“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为主线，全面推进公共文明引导行动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重点抓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不懈地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首都文明

风尚

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实践活动，加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理想信念教育，构建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求、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和行为规范，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结合纪念建党 90 周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颁布 15 周年、《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颁布 10 周年和毛泽东同志发表“向雷锋同志学习”题词 50 周年等重大纪念日，广泛开展公民道德教育实践活动。把北京奥运会、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先进文化成果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实践活动的生动教材，进一步丰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的内容。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与北京精神建设结合起来，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群众，发掘首都文化的历史底蕴，提炼特色鲜明、内涵深刻的北京精神，使之成为首都人民奋发向上的精神力量和团结和睦的精神纽带。继续深入开展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和道德宣传实践活动，大力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等基本道德规范。开展万名“孝星”评选表彰活动，促进尊老、敬老、爱老、助老、孝老社会风尚的形成。组织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活动，开展好残疾人自强模范和扶残助残先进典型的评选和表彰，

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的文明风尚。加强未成年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学习教育，积极探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与青少年思想实际、心理特点相适应的表达方式和教学方法，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继续引导广大未成年人积极参与“做一个有道德的人”、“寻找身边的道德榜样”等主题活动，在实践中体验、感悟、认同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

二、持续推进公共文明引导工程

（一）大力倡导热情好客、礼貌友善的行为规范，深入推进礼仪文明引导行动。持续开展文明礼仪实践活动，依托市民文明学校网络建立文明礼仪全民培训体系，在街道、乡镇以上单位建立文明礼仪讲师团，通过知识竞赛、巡回演讲、市民夜校、周末大讲堂等多种形式，推动文明礼仪教育覆盖社会各类不同群体。制定《首都市民公共文明公约》，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公共秩序、公共交往、公共观赏、公共参与等领域文明行为规范体系，加大文明行为引导力度，狠抓文明行为习惯养成。以“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应知应会的基本行为规范为起点，修订街道、车站、机场、路口、楼院、影院、赛场、商场、医院、公园等各类公共场所的文明公约，将礼仪文明引导行动落实到城市公共生活领域的每个具体场所。坚持开展“邻里一家亲”活动，通过楼门文化建设、“邻里俱乐部”、“邻里节”等多种形式，积极倡导邻里之间

的文明礼貌、和睦友善、守望相助的文明新风，培育出更多的文明示范楼门庭院。持续开展来京务工人员与首都文明同行活动，建立劳务输出地、用工单位和来京务工人员所在地三结合的宣传教育网络，加大对来京务工人员文明礼仪培训力度。组织“文明新市民”、“创业青年首都贡献奖”等评比活动，大力宣传和表彰来京务工人员先进典型，增强来京务工人员对北京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责任感。深入开展“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大家谈系列活动，发动首都社会各界群众围绕首都市民的文明行为规范、文明风尚建设的热点难点问题广泛讨论、形成共识，推动礼仪文明引导行动深入发展。

（二）大力倡导讲究卫生、爱护环境的行为规范，深入推进环境文明引导行动。坚持把垃圾减量分类作为公共文明引导行动的重要突破口，持续深入地开展“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从我做起”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大力加强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持续开展“周四垃圾减量日”活动，提升广大市民对垃圾减量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正确投放率。加强“绿袖标”指导员队伍建设，开展垃圾减量分类入户宣传引导。2012年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达到50%，2015年达到80%。大力倡导珍惜物力、勤俭节约的行为规范，增强广大市民的节能环保意识。以“城市文明加油站”为平台，继续完善“假日文明行动”机制，推进“文明加油队”建设，在全市重要街道、地区、

广场等公共场所，对乱吐乱扔、乱涂乱贴小广告、公共场所吸烟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教育。继续开展“公厕文明行动”，倡导文明养犬，引导广大市民自觉践行社会公德、爱护公共环境、维护市容市貌。

（三）大力倡导排队礼让、文明出行的行为规范，深入推进秩序文明引导行动。大张旗鼓地开展“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绿色出行、文明交通从我做起”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广泛宣传绿色出行理念，提高全民绿色出行意识，倡导绿色生活新风尚。推出鼓励绿色出行措施，引导市民更多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广泛宣传文明交通理念，引导市民提高文明交通意识，开文明车、行文明路、做文明人。以行车文明、乘车文明、停车文明、行路文明、服务文明、管理文明为重点，全面深入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大力倡导机动车礼让斑马线、按序排队通行、有序停放、文明使用车灯，行人和非机动车各行其道、行人和非机动车遵守信号等文明交通行为。在广大机动车驾驶员中大力倡导文明行车、文明停车。进一步深化“排队推动日”活动成果，扩大文明乘车示范站台覆盖面，拓展排队文明建设。进一步开展“文明路口”创建活动，培育和树立一批文明示范路口。持续开展“的士之星”评选活动，积极发挥“的士之星”在交通文明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大力倡导诚实守信、优质服务的行为规范，深入

推进服务文明引导行动。持续在党政机关开展“创文明机关、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引导广大公务员清正廉洁、敬业奉献，讲效率、重质量，形成为民、务实、清廉的政风。以诚信服务为主题，深化“创文明单位，树行业新风”活动，建立窗口行业全员培训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对职工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岗位技能、志愿精神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力度，大力开展优质服务竞赛活动，树立一批“首都文明服务示范窗口”和“首都文明服务明星”，进一步提高首都窗口行业和行政执法部门的社会服务水平。深入发掘北京特色商业和老字号企业长期形成的诚信文化资源，宣传推广诚信品牌。开展践行道德承诺活动，培育以诚信为核心的企业文化。继续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一条街”活动，把王府井、西单、前门大街、琉璃厂、朝外、中关村等商业文化街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文明示范大街。按照诚实守信、优质服务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创建文明旅游景区活动，整体提升首都风景旅游区的文明程度。

（五）大力倡导热情有礼、文明观赏的行为规范，深入推进观赏文明引导行动。继续推进赛场文化建设工程，以北京举办重大国际国内体育赛事为契机，深入开展“文明观赛——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宣传引导活动，通过比赛知识培训、观赛口号设计、赛场行为引导、文明观赛评比等多种措施，培育大批热情懂行的文明观众，营造浓厚的文明观赛氛

围。坚持把文明礼仪教育与审美教育结合起来，将文明观众的培养由赛场拓展到音乐厅、影剧院、展览馆、博物馆和学术报告厅等。发挥各级各类公益性文化设施和艺术院团、文博馆所的作用，开展丰富多样的大众艺术观赏普及活动，宣传艺术欣赏知识和必要的观赏礼仪，引导观众言行优雅、衣着得体，遵守场馆秩序，提高审美情趣和文化观赏水平。

（六）大力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的行为规范，深入推进网络文明引导行动。针对网络不文明现象，加强文明上网宣传教育，完善网络文明公约，引导广大网民明辨是非、分清美丑，自觉抵制网络低俗之风。围绕网民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强正面引导，及时化解网络文明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开展网络从业人员思想道德教育活动，增强社会责任感和网络道德意识，引导网络从业人员积极创建文明网站、文明频道。健全完善“妈妈评审团”、网站自律专员等工作制度，建立万人网络义务监督志愿者队伍，开展网络监督志愿服务活动，构建专群结合的网络文明社会监督机制。持续开展“新春祝福短信大赛”、“网络文学作品创作大赛”、“网络文明大讲堂”等活动，大力发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推进残疾人家庭信息化计划，建设“残疾人网络精神家园”。组建首都精神文明宣传信息中心，利用互联网和手机等新媒体平台，加大对精神文明建设的宣传力度，实现网络领域与现实生活领域文明风尚建设的良性互动。

三、不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一）持续推进文明区县创建活动。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文明城区测评体系》精神，把创建文明区县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点工程，突出思想道德建设内涵，围绕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建立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民主公正的法制环境、规范守信的市场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评比表彰工作有关精神和要求，进一步规范文明区县创建活动，完善首都文明区县考评工作动态监督管理体制，形成有效的监督和激励机制。把创建文明区县与为群众办实事紧密结合，认真解决好群众在物质文化生活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鼓励区县根据不同区域功能，开展丰富多彩的创建特色区域文化活动。大力加强城乡结合部地区的精神文明建设，教育和引导广大农民提高文明素质，实现新的生活方式转变，为建设优美的新城新区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

（二）持续推进文明村镇创建活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着力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提高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文明程度为目标，加强农民的思想道德

教育、文明素质教育和文化技术培训，培养造就有道德、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深入开展创建文明村镇、十星级文明户等活动，紧紧抓住广大农民实际利益关注点，把创建活动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结合起来，与教育、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农民崇尚科学、诚信守法、抵制迷信、破除陋习，养成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带科教兴农，促进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带整合资源，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带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下乡，促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带提高素质，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为重点内容，进一步推动“城乡统筹，文明先行”主题社会实践活动，继续发动首都各级各类文明单位与郊区村镇结对共建、多方联建、连片共建，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一体化发展。

（三）持续推进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的有关精神，探索和完善文明单位评选表彰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增强机关、学校、企事业、街道、社区、景区等基层单位创建活动的生机活力，推动行业服务质量和社会服务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完善职业道德规范体系和服务规范培训体系，推动全市窗口行业和行政执法部门窗口单位实现规范化服务。广泛开展诚信建设活动，推广承诺制、公示制、信誉制、责任制等工作制度，不断提

高政务诚信、商务诚信和社会诚信水平。切实把社区作为城市文明哺育、实践的重要基地，广泛开展“文明社区”创建活动。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及其它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教育引导居民遵守社会公德和居民公约、依法履行应尽义务，积极参与社区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努力把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积极引导各种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根据自身特点，主动参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四）持续推进军（警）民共建活动。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建共育”的原则，突出思想共建，充分发挥军地双方优势，着力增强军政军民团结，促进军地融合式发展。结合首都发展实际，抓住首都军（警）民共建活动开展三十周年的契机，认真总结军（警）民共建工作经验，进一步拓展共建共育领域和范围，推动军（警）民共建工作创新发展。驻军相对集中的地区，要充分发挥军地资源优势，积极探索军（警）民联片共建、城乡共建的新模式，形成共建的规模效应。进一步加强首都少年军校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防教育和军训活动，磨炼意志、强健体魄，促进青少年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四、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一）积极推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网络

教育有效衔接。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充分发挥《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的导向和推动作用，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网络四位一体的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把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生社会大课堂建设，整合首都地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公益性文化设施、科研院所等社会资源，建立未成年人社会教育先进单位激励机制，推动千家资源单位免费或优惠服务中小学生实践活动。完善百万中小学生回社区报到并参与社会实践制度，广泛开展“小楼门长”、“文明小宣传员”、“文明小引导员”、“环保小卫士”、“爱心小使者”、“家庭小孝星”等“六小”实践活动，培育一大批社区文明小使者。继续建设好数字德育平台、网上家长学校、母亲课堂、社区儿童德育中心等阵地，推动家庭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加强12355北京市青少年服务台建设，深化“阳光心语行动”，加强市级未成年人心理辅导站建设和资源整合，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水平。加强市和区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建设，充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五老”队伍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作用。

（二）大力净化社会文化环境。综合运用教育、法律、行政和技术等多种手段，深入推进网吧、网络、荧屏声频视

频、各类出版物、校园周边环境净化工作。进一步完善齐抓共管与分工负责、日常巡查与技术监管、宏观调控与市场机制、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网吧管理长效机制，实施网吧连锁经营与统一接入管理模式，充分发挥义务网吧监督员队伍的作用，加大对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网吧的监管和处罚力度。建立全天候 24 小时网络有害信息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大互联网、手机低俗之风的整治力度。进一步净化荧屏声频，加强对广播影视节目和广告的多渠道监督检查和引导。大力实施“文化环保工程”，继续完善出版物市场信息监督员职责考核制度，推进出版物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中小学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的职能作用，加强在校园内的法制宣传教育。加大对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文化环境、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的综合整治力度，严厉打击针对未成年人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为未成年人学习成长创造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

（三）努力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多的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积极推进优秀少儿歌曲、戏剧、动漫、影视剧（节）目、出版物的创作生产，加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教育，推出一批叫得响、传得开、深受未成年人欢迎的精品力作。进一步推进出版物精品战略，加大对优秀未成年人出版物的扶持力度。在全市中小學生中深入开展“新童谣”宣传推广活动，推进“北京童谣”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设。创作生产一批引领

青少年学习道德模范、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的图书和音像作品。加强青少年频率频道品牌化建设，努力将卡酷动画卫视打造成深受青少年观众喜爱的动画卫视品牌。依托社区活动场所、图书馆和学校网络教室，加强公益性上网服务场所建设。认真组织优秀影视广播音乐作品展映展播展演，深入开展民族艺术、优秀影片、芭蕾艺术进校园等活动，持续办好青少年公益电影节、网上大讲堂。加强青少年专业网站和频道建设，指导千龙网开设青少年频道或子站，推动北京青檬网络电台升级改造。

（四）进一步加大对未成年人特殊群体的帮扶力度。整合各方面社会资源，积极深化特殊群体帮扶工作。切实维护来京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受教育权，进一步提升公办学校接收来京务工人员子女就学的能力。加强来京务工人员子女的家庭教育，为来京务工人员子女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围绕学习互助、亲情关爱、家庭交流、城市体验、心理援助等内容，组织青少年与来京务工人员子女开展“蓝天下共同成长”手拉手结对互助活动。继续深化“心手相牵——快乐成长”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活动。开展“阳光下共同成长”文化艺术系列活动，进一步丰富未成年人特殊群体的精神文化生活。广泛开展城市学校与农村学校联手共建活动，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对农村未成年人帮扶力度。充分发挥全市益民书屋的作用，为农村中小學生、来京务工人员子女

等提供免费阅读服务。充分发挥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作用，加强对特困家庭未成年人、流浪儿童的生活救助和心理辅助。进一步加强“青少年维权岗”、“星光未成年人法制与安全教育基地”等阵地建设，加大对不良行为学生和失足青少年的帮教工作力度。

五、进一步加强首都志愿服务工作

（一）大力宣传志愿服务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和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志愿者工作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广泛深入宣传“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和“我参与、我奉献、我快乐”的志愿服务精神，引导社会各界群众尊重志愿者和志愿者的劳动，在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的实践中培养志愿服务精神，进一步营造志愿服务人人可为、时时可为、处处可为的浓厚氛围。把志愿服务作为新形势下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和有力抓手，充分发挥志愿者队伍在讲文明树新风、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的重要作用，使广大志愿者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传播者、实践者。将志愿服务精神的培养、志愿服务知识的培训纳入市民教育体系，建立志愿服务教育培训基地。

（二）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拓展志愿服务的领域，丰富志愿服务的内涵，着力开发重点项目和特色项目，逐步形成覆盖全市、符合社会需求的项目体系。开展普及文明风

尚的志愿服务活动，传播文明理念，倡导团结互助精神，引导人们知礼仪、重礼节，讲道德。大力宣传公共文明志愿服务理念，继续发动社会各界群众，以礼仪、环境、秩序、服务、观赏、网络等六大文明引导行动为基础内容，广泛深入地开展公共文明志愿服务活动，使公共文明志愿服务成为广泛吸纳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载体。把服务困难群体作为重要任务，积极开展送温暖、献爱心和心理抚慰等方面的志愿服务，为孤寡老人、空巢老人、残疾人提供救助和照料服务。以全国社区志愿服务联系点为基础，积极推动各类志愿服务工作与社区志愿服务相对接，开发各类贴近城乡居民需求的社区志愿服务项目。

（三）建立健全志愿者工作运行体系。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和志愿者联合会的作用，加强志愿者工作的综合协调。积极培育各级各类志愿者组织发展。进一步加强志愿者注册网络平台建设，规范志愿者的招募和注册，重点对招募志愿者组织资质、招募信息发布、招募工作流程、审核录用工作等方面进行规范。加强志愿者的管理和培训，健全志愿者日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面、师资完备、教材规范、分级分类的志愿者培训体系。建立全市志愿者星级认证制度，完善志愿服务评价、激励机制和绩效考评制度。将志愿服务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首都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考评体系之中。

（四）进一步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着力培育壮大各类

志愿者队伍，充分挖掘社会志愿服务资源，建立来源广泛、数量充足、贴近需求的通用志愿者队伍和专业志愿者队伍。鼓励、支持和引导机关干部和共产党员率先垂范，积极加入各类志愿者队伍，以实际行动支持首都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建立和完善学生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巩固和发展多年来形成的青年志愿者、社区志愿者、职工志愿者、巾帼志愿者、公共文明志愿者、治安志愿者、科普志愿者、红十字志愿者等各类志愿者队伍建设经验，着力打造优秀品牌，推动志愿者队伍不断发展壮大。

六、大力提升市民的文化素养

（一）大力开展以节日文化为重点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加强节日文化建设，把文明礼仪教育实践融入到“我们的节日”活动之中，深入发掘传统节日中蕴藏的文化资源，利用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中秋、重阳等民族传统节日和北京地区性节日，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民俗文化活动、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加强中华传统美德教育，引导广大市民认知传统、尊重传统、弘扬传统，增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以“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为题材，创作生产一批优秀群众性文艺节目。继续推动高雅艺术进社区、民族艺术进校园、市民走进艺术殿堂等活动，办好社区文化节、农民艺术节，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不断提高群众的文化品位。推进老年人特色

文化活动的开展，打造老年人文化品牌文艺团队，努力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服务需求。支持发展符合残疾人特点的群众性文体项目。加强对北京承办的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的宣传与组织，推动群众性体育活动深入开展，打造不同层次的体育休闲旅游功能区，激发广大市民关注和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不断提高身心素质。大力发展社区文化、村镇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军营文化、街区文化、广场文化、公园文化、楼宇文化等，推进群众性文化活动的广泛开展，使广大市民在浓厚的文化艺术氛围中培养优雅言行和高尚情操。

（二）充分发挥公共文化设施和重大文化活动以文化人的功能。注重对北京历史文化名城文化资源、文化内涵、文化价值的整理挖掘和开发利用，弘扬北京历史文化中蕴含的天人合一、和合共生、敬老爱亲、诚实守信、文明有礼等元素，提升北京历史文化遗产的价值，发挥其教育人民、启迪思想的功能，为广大市民提供多层次、有特色的文化服务项目。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影剧院、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要突出以文化人的功能，营造良好的文化环境，发挥文化启迪心智、陶冶性情、涵养人生的作用，使各类文化阵地成为传播先进文化、倡导科学精神的重要场所。利用北京新年音乐会、北京国际音乐节、北京国际戏剧·舞蹈演出季、北京国际旅游文化节等大型文化

活动，向广大市民普及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文化知识，引导广大市民自觉接受优秀文化的熏陶，提升文化修养，塑造美好心灵。广泛开展学习型区县、街道、乡镇、社区等区域性学习组织和学习型机关、单位、企业、社团、家庭等创建活动，定期推荐市民读书目录，推动全民阅读活动，推出一批“首都市民学习品牌”、“首都学习之星”、“首都学习辅导标兵”。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本规划在市委、市政府和首都文明委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完善一把手亲自抓、党政群齐抓共管、各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中直机关、中央国家机关和驻京解放军、武警部队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表率作用。各区县、各系统、各单位结合本地实际，落实本规划的目标任务。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精神文明建设在推动首都科学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要把精神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总体工作布局，一起部署、一同推进。要准确把握精神文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深入研究精神文明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不断提高推动首都精

精神文明建设科学发展的水平。各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要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考评。各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成员单位要结合工作特点，各司其职，积极推进本部门、本领域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二、创新体制机制

进一步完善精神文明建设综合协调机制，推动首都精神文明建设与各项工作理念融合、职能结合、资源整合。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的体制机制，推动宣传教育、行为规范、服务管理、法制建设、环境改善等有机结合。进一步完善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绩效评估测评体系。发挥研究、评估等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运用抽样调查和科学统计方法，加大行为观测力度，完善北京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测评和发布体系。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民对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的巡访和监督机制。党政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和政协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建议和议案。进一步健全首都精神文明建设的制度和法规体系，不断完善有利于企业和个人参与社会慈善与公益事业的政策法规。培育和发展一批积极参与首都精神文明建设的社会组织。

三、深化理论研究

成立首都精神文明建设专家顾问团，建立一支由中青年专家、知名学者和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相结合的专家顾问队

伍，搭建首都地区各界知名人士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研究的平台。依托首都高校和科研机构，建设一批精神文明建设研究基地，围绕“建设有中国特色世界城市与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公共文明的理论与实践”、“中华传统美德教育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网络精神文明建设研究”等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进行科研攻关，推出一批理论成果并运用于实践。建立“文明北京”研究会，办好“首都精神文明建设论坛”。

四、发动全民参与

进一步提升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的社会参与度。精心设计市民广泛参与的活动载体，在报纸、广播、电视和互联网上，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设“市民论坛”、“意见征集”、“公众评选”等渠道，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和广大市民的创造活力，使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主题创意、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督促检查、效果评估等各个环节，都有广大市民参与。以基层街道、社区、村镇为单位，广泛开展“文明行为评点”、“道德评议”、“文明用语征集”等活动，发动基层干部群众针对身边存在的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点评，充分调动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主动性，化解矛盾，理顺情绪，弘扬正气。

五、抓好队伍建设

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各级精神

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充实系统、行业、单位和市、区（县）、街（乡）三级网络精神文明建设专职骨干队伍，确保街（乡）有人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各级党委要关心精神文明建设干部的成长，采取切实措施，将德才兼备、善于协调、富有经验、作风扎实的干部充实到精神文明建设干部队伍中来；通过培训、交流、挂职锻炼等多种途径，加强对干部的培养，提高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能力。按照“招募社会化、工作专业化、城乡一体化”的要求，建设一支覆盖“礼仪、环境、秩序、服务、观赏、网络”六大文明领域的公共文明引导员队伍，进一步规范招募、录用、注册、培训、服务、管理、考评、激励制度，不断提高公共文明引导员在形象示范、行为引导、文明劝阻、服务群众等方面的素养。

六、建好工作阵地

采取市和区县两级支持、多方投入办法，加强市民文明学校网络体系建设，建立北京市市民文明学校指导中心，形成市指导中心、区县总校、街道（乡镇）中心校、社区（村）分校的四级教育网络体系。制定市民培训规划和教学大纲，加强教材体系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使市民文明学校成为提升市民文明素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阵地。加强社区、农村精神文明宣传阵地建设，制定完善精神文明宣传栏（电子屏）和农村文化墙的建设标准，推出一批优秀示范

宣传栏（电子屏）和优秀示范文化墙，不断扩大城乡基层精神文明建设的宣传覆盖面。加强首都文明网站群建设，不断完善网络精神文明阵地体系。

七、加大资金投入

市级财政和各区县、各系统、各单位对精神文明建设要在资金上予以保障，进一步加大政府投入力度，拓宽筹资渠道，逐步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筹资机制，完善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体系，鼓励社会各界对精神文明建设给予财力和物力的支持。进一步优化投入机制，支持重点项目发展，“十二五”期间，重点对垃圾减量分类宣传实践活动、绿色出行、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全民教育培训工程、公共文明引导服务综合保障体系、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考评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研究基地、市民文明指数体系及数据库、网络精神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宣传阵地等加大投入。